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可能進行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最新進展**

**有關**

**參與聯合體以收購**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過10%之權益**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一項可能進行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的該公告，其內容關於建議透過聯合體參與公開競買收購不超過1,379,973,946股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權益約10%)。

掛牌程序已於2019年9月12日在北交所上正式公佈。由於通函需要更多時間載入有關掛牌程序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說明，故通函預期寄發日已延至2019年9月18日或之前。

茲提述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有關一項可能進行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其內容關於建議收購不超過1,379,973,946股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權益約10%)。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進行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的最新進展**

**掛牌程序**

掛牌程序已於2019年9月12日在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交所」)上正式公佈。掛牌程序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 (a) 可供競價之中交疏浚銷售股份數目為4,580,082,373股(佔中交疏浚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8952%及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1896%)。
- (b) 競買底價為人民幣11,312,803,461.31元(相等於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人民幣2.47元)。
- (c) 提交標書期限為2019年9月12日起計20個營業日，並按照5個營業日為一個週期延長，直至征集到標書。
- (d) 競投方將須符合之資格包括(i)須為中國境內依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ii)須具備良好商業信用、財務狀況及支付能力；及(iii)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倘若競投方為私募基金(如有)，其須保證已完成有關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備案手續。
- (e) 提交標書截止日期前，競投方有權對中交疏浚作盡職調查。
- (f) 每名競投方須於北交所確認符合競投資格後3個營業日內向北交所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131,280,346.11元。
- (g)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由中國交建所引致者除外)，競投方所支付的保證金將被100%扣除，作為對中國交建的補償(倘若金額不足以補償中國交建，中國交建可繼續向競投方追訴實際損失)：(i)競投方通過資格確認及支付保證金後單方面撤標；(ii)競投方在產生兩名或以上合資格競投者時未參加後續競價程序；(iii)在後續競價程序中當起拍競價為掛牌底價時無人應價；(iv)競投方獲確定成功摘牌後，未能於5個營業日內與中國交建訂立買賣協議，或未能於買賣協議生效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購買價餘款或交易服務費；或(v)競投方違反保證金相關條款或有其他違規違約行為。
- (h) 當提交標書截止日期屆滿時，倘若僅有一名合資格競投方，則交易將採取協議轉讓方式成交，否則將採用網絡競價釐定摘牌的競投方。
- (i) 摘牌的競投方須於北交所確認摘牌的競投方後5個營業日內與中國交建訂立買賣協議。
- (j) 摘牌的競投方須於買賣協議生效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北交所支付購買價餘款(經扣除保證金)。
- (k) 中國交建同意，當完成中交疏浚股份轉讓之後，(i)中交疏浚董事會成員將不超過9名董事，且摘牌的競投方(或當摘牌的競投方為聯合體時，則持有中交疏浚股份比例最高的聯合體成員)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ii)當摘牌的競投方為聯合體，(A)倘若該聯合體成員不超過兩名，則持有中交疏浚股份比例第二高的聯合體成員有權提名一名中交疏浚監事；及(B)於其他情況下，持有中交疏浚股份比例第二高及第三高的聯合體成員均各自有權提名一名中交疏浚監事；及(iii)當競投方為單一企業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時，其無權提名任何中交疏浚監事。

- (l) 中國交建須敦促中交疏浚在摘牌的競投方支付購買價及北交所出具交易憑證後30日內就該交易向有關登記機關完成商業登記或備案手續(下文將有關手續完成之日稱為「交割日」)。
- (m) 於2018年12月31日，中交疏浚結欠中國交建及其附屬公司之非經營性應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52.27億元，當中包括中交疏浚2015年分配滾存利潤形成的應付股利(於2018年12月31日其餘額為人民幣39.72億元)。中交疏浚將於交割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交建支付所有非經營性應付款項。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聯合收購協議及上海碼頭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c)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於該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9年9月13日或之前)寄發。但由於通函需要更多時間載入有關掛牌程序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說明，故通函預期寄發日期將延至2019年9月18日或之前。

由於聯合收購協議將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中遠海運控股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簽訂，故聯合收購協議未必會簽訂。此外，上海碼頭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須視乎聯合體是否於掛牌程序中成功摘牌。概不能保證上海碼頭收購事項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香港，2019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為先生<sup>1</sup>(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sup>1</sup>、馮波鳴先生<sup>2</sup>、張煒先生<sup>2</sup>、陳冬先生<sup>2</sup>、王海民先生<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范爾鋼先生<sup>3</sup>、林耀堅先生<sup>3</sup>及陳家樂教授<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